

副本：企劃處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六七三八號

主旨：公告農業化學科、蠶桑科、植物病蟲害科及水產科等農業技師得歸類目前之技師分科一覽表。

依據：技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領有農業化學科、蠶桑科、植物病蟲害科或水產科等農業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除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撤銷技師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法第三條不得充技師、撤銷技師資格並追繳技師證書之情形外，得依本公告請領或換發技師證書。

二、申請人應繳送下列書件並檢附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之相關考試）應試資格、應試科目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三) 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四) 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一份。

(五) 原技師證書正本(遺失者應附詳細明遺失經過之切結書一份，新請領者應附未領有技師證書切結書一份)。

(六) 證書費(請領證書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換發證書新台幣壹仟元整，均以郵局匯票繳附)。

三、本會受理申請後將申請人資料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並依旨揭一覽表予以認定核發證書之科別，如當事人有性質相近科別一科以上時，得參酌當事人意願決定之，另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科別，由農委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認定，本會依據農委會認定結果予以核發證書，並告知考試主管機關。

主任委員

林能白

農業化學科、蠶桑科、植物病蟲害科、水產科得歸類現行技師分科一覽表

原科別名稱

得歸類現行科別名稱（依申請人應試資格、科目及經歷認定）

農業化學科

農藝科（例如其應試資格、科目屬與土壤相關者）

蠶桑科

食品科（例如其應試資格、科目屬與農產品製造相關者）

植物病蟲害科

農藝科

水產科

園藝科

水產科

漁撈科

水產養殖科

